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個人及業務承諾。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羅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亦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計三年。羅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羅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歐陽先生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由衷謝意，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羅智鴻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